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五三五號八樓
電話：(〇二) 二二一八五四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22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0		四~二五
(五) 關係人交易	41~46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7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二八
(十) 其他	47~50, 52		二九~三十 、三二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5~60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4, 56~ 58, 61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62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1, 63~69		三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52~53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次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除 VIABASE CO., LTD.及 VIATECH CO., LTD.外，餘皆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568,875 仟元及 1,554,052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537,675 仟元及 529,17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2% 及 11%，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11% 及 9%；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85,151 仟元及 235,051 仟元，純損分別為 (40,590) 仟元及 (151,96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 及 9%，佔合併淨損分別為 4% 及 11%。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253,965 仟元及 22,913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年上半年度對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分別為 61,474 仟元及(19,726)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除 VIABASE CO., LTD. 及 VIATECH CO., LTD. 外，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八所述，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議定股權買賣協議，預計處分 S3 Graphics CO., LTD. 股權予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17,462		14	\$ 4,998,313		35	2120	應付票據	\$ 5,131		\$ 1,15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3,910,031		30	1,717,852		12	2140	應付帳款	814,938	6	1,049,727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及六)	21,420		-	32,934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六)	19,727	-	16,634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11,839		-	33,737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四)	56,404	-	275,109	2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七)	328,561	3		356,793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二六及二九)	735,587	6	924,382	7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附註二、八及二六)	136,850	1		220,966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66,585	1	71,1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二四 及二六)	380,132	3		879,940	6		2281	暫收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003,263	8	1,174,761	8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1,370,932	11		1,081,952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97,311	2	336,856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四)	195,751	1		262,25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98,946	23	3,849,760	2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09,407	2		250,405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2,385	65		9,835,149	6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027,229	16	2,248,920	16								
投資(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七)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048	4		424,665	3		28XX	其他負債(附註十三)	86,217	1	37,666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3,965	2		22,913	-		2XXX	負債合計	5,112,392	40	6,136,346	43								
14XX	投資合計	727,013	6		447,578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四、十六及二七)																					
成 本																					
1501	土 地	865,123	7		865,123	6		3110	股本(附註二二)	9,866,069	77	9,866,069	68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8,171	16		2,107,931	15		3211	資本公積	-	-	690,000	5								
1531	機器設備	902,582	7		902,701	6		3260	發行普通股溢價	257,461	2	257,170	2								
1544	電腦設備	286,295	2		303,681	2		3350	長期投資產生數	(3,280,891)	(26)	(3,445,981)	(24)								
1545	儀器設備	325,550	3		348,505	3		3420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569,209	5	623,894	4								
1551	運輸設備	21,163	-		22,924	-		3450	待彌補虧損	8,913	-	8,949	-								
1561	生財設備	374,164	3		423,995	3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7,420,761	58	8,000,101	55									
1631	租賃改良物	58,399	-		57,321	-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288,629	2	285,517	2								
15X1	成本合計	4,841,447	38		5,032,181	3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709,390	60	8,285,618	57								
15X9	減：累計折舊	(2,062,040)	(16)		(2,082,851)	(1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670	預付房屋設備款	9,355	-		13,08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88,762	22		2,962,416	21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五、二六及二七)																					
1720	專利權	16,487	-		23,051	-															
1782	土地使用權	97,902	1		106,84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14,389	1		129,894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二六)	133,391	1		315,731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27,555	1		142,764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4,135	-		33,188	-															
1838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十五及二六)	238,336	2		126,14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 四)	257,017	2		413,825	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二一)	18,799	-		15,27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09,233	6		1,046,927	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21,782	100		\$ 14,421,9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985,258	106	\$ 2,897,975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16,263)	(1)	(1,082)	-
4190 減：銷貨折讓	(176,609)	(6)	(166,874)	(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六)	2,792,386	99	2,730,019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六)	22,896	1	29,73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15,282	100	2,759,7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六)	1,602,048	57	1,522,472	55
5910 營業毛利	1,213,234	43	1,237,282	4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銷售費用	1,036,264	37	1,163,135	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5,633	7	205,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2,865	46	1,348,835	4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4,762	90	2,717,788	99
6900 營業損失	(1,321,528)	(47)	(1,480,506)	(5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5,796	-	13,782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三)	61,474	2	-	-
7122 股利收入	1,236	-	48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 二及十四)	378	-	17,693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五及六)	6,601	-	9,977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20,855	1	7,44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六)	12,364	1	20,892	1
7250 壞帳回升利益(附註二及 八)	3,86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項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及五)	\$ 236,555	9	\$ 203,021	7
7480	其他 (附註二六)	<u>65,663</u>	<u>2</u>	<u>21,168</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14,785</u>	<u>15</u>	<u>294,465</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附註二四)	30,906	1	33,56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三)	-	-	19,7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33	-	-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	-	5,526	-
7880	其他	<u>8,571</u>	<u>1</u>	<u>19,800</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510</u>	<u>2</u>	<u>78,613</u>	<u>3</u>
7900	稅前淨損	(946,253)	(34)	(1,264,654)	(4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四)	(<u>183,969</u>)	(<u>6</u>)	(<u>165,040</u>)	(<u>6</u>)
9600	合併總純損	(<u><u>\$ 1,130,222</u></u>)	(<u>40</u>)	(<u><u>\$ 1,429,694</u></u>)	(<u>52</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142,422)	(41)	(\$ 1,441,537)	(52)
9602	少數股權	<u>12,200</u>	<u>1</u>	<u>11,843</u>	<u>-</u>
		<u><u>(\$ 1,130,222)</u></u>	<u><u>(40)</u></u>	<u><u>(\$ 1,429,694)</u></u>	<u><u>(52)</u></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u>(\$ 0.97)</u>	<u>(\$ 1.16)</u>	<u>(\$ 1.68)</u>	<u>(\$ 1.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股 通 股	資 通 股	公 債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產 生 數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66,069	\$ 690,000	\$ 257,461		(\$ 2,828,469)	\$ 567,115	\$ 15,9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0,000)	-	690,000	-	-	-
依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之變動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060)	(7,060)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2,094	-	2,094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24,789)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1,142,422)	—	—	12,200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866,069</u>	<u>\$ -</u>	<u>\$ 257,461</u>	<u>(\$ 3,280,891)</u>	<u>\$ 569,209</u>	<u>\$ 8,913</u>	<u>\$ 288,629</u>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66,069	\$ 989,400	\$ 257,170	(\$ 2,993,844)	\$ 616,671	\$ 16,785	\$ 304,39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989,400)	-	989,400	-	-	-
現金增資	3,000,000	690,000	-	-	-	-	3,69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7,836)	(7,836)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7,223	-	7,223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30,722)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1,441,537)	—	—	11,843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9,866,069</u>	<u>\$ 690,000</u>	<u>\$ 257,170</u>	<u>(\$ 3,445,981)</u>	<u>\$ 623,894</u>	<u>\$ 8,949</u>	<u>\$ 285,5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1,130,222)	(\$1,429,694)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	98,169	122,502
各項攤提	64,448	69,73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8)	(17,693)
減損損失	-	5,526
固定資產轉費用	-	1,577
處分投資利益	(5,954)	(5,0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61,474)	19,7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4,314	161,548
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2,297)	9,087
遞延貸項增加	1,896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36,555)	90,139
應收票據	27,504	(14,512)
應收帳款	(5,666)	(1,156)
應收關係企業款	817	(74,86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3,489	(20,246)
存貨	(75,992)	(140,445)
其他流動資產	38,364	(42,388)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7,287)	-
應付票據	2,196	888
應付帳款	(306,918)	(30,458)
應付關係企業款	7,707	(7,038)
應付所得稅	(231,263)	1,428
應付費用	(151,590)	(125,922)
暫收款	(36,810)	50,392
其他流動負債	<u>57,606</u>	(40,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5,863)	(1,417,0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九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172	16,366
購置固定資產	(77,587)	(60,25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5	4,19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869)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42,226	3,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42	(6,467)
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增加	(183,814)	(9,470)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減少（增加）	<u>75,524</u>	(44,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101)</u>	(99,2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548,851	72,1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84)	(1,044)
現金增資	<u>-</u>	<u>3,69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3,667</u>	<u>3,761,073</u>
匯率影響數	<u>(18,521)</u>	<u>(10,5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372,818)</u>	<u>2,234,13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0,280</u>	<u>2,764,17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7,462</u>	<u>\$4,998,31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1,620</u>	<u>\$ 36,21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1,390</u>	<u>\$ 2,06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12,99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6,585</u>	<u>\$ 71,134</u>
短期負債轉列長期負債	<u>\$ -</u>	<u>\$ 1,100,000</u>
預付長期投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5,000</u>	<u>\$ -</u>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帳列其他負債（轉回）	<u>(\$ 79,032)</u>	<u>\$ 7,2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一九九年 上半年度
應收關係企業融資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4,100	\$ _____
遞延貸項轉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_____	\$ 1,3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 690,000</u>	<u>\$ 989,400</u>
支付現金暨帳列應付設備款購置固定及出租 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	\$ 48,482	\$ 58,690
應付設備款減少	<u>29,105</u>	<u>1,564</u>
支付現金	<u>\$ 77,587</u>	<u>\$ 60,254</u>
支付現金及帳列其他應付款取得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增加	\$ 170,502	\$ 23,24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u>13,312</u>	<u>(13,773)</u>
支付現金	<u>\$ 183,814</u>	<u>\$ 9,470</u>
收取現金及帳列其他應收款出售固定資產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908	\$ 98,01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03)	(93,815)
收取現金	<u>\$ 405</u>	<u>\$ 4,1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雪紅

經理人：陳文琦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成立於八十一年九月，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八十七年十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證期局）核准威盛公司股票上市，於八十八年三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威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000 人及 1,9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二)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威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威盛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威盛公司、VIABASE CO., Lt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VIABASE）、VIATECH CO., LT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VIATECH）、VIA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簡稱 VIA GmbH）、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以下簡稱 TUNGBASE）、威鴻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威鴻通訊公司）、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威恩科技公司）、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立衛科技公司）、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威鋒電子公司）及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威信科電公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包括威盛公司、VIABASE、VIATECH、VIA GmbH、TUNGBASE、威鴻通訊公司、威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威騰光電公司）、威恩科技公司、立衛科技公司、威鋒電子公司及威信科電公司；其中威盛公司所持有威騰光電公司之股份，基於促進集團企業整合及提升整體經營效益考量於九九年九月併入威盛公司。

以上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 VIABASE CO., Ltd. 及 VIATECH CO., Ltd. 外，餘均以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少數股權股東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份，列為少數股權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威盛公司	VIABASE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TECH	國際投資	100.00%	100.00%	
	VIA GmbH	電腦晶片組之販售	100.00%	100.00%	
	TUNG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0.00%	100.00%	
	威鴻通訊公司	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批發	100.00%	100.00%	
	威騰光電公司	光儲存控制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100.00%	於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併入威盛公司。
立衛科技公司		積體電路之晶片測試與封裝服務	66.28%	66.28%	
威恩科技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威信科電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訊軟體處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VIATECH	VIA-HK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VIABASE	IP-FIRST LLC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 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COMMUNICATION, INC	GSM chipse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Technologies (Sweden) AB	Construct micro electronic products focusing on digital built-in signal processors	-	100.00%	於一〇〇年四月清算完結。
VIABASE	VIA USA, IN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100.00%	100.00%	
VIABASE	VIA JAPAN K.K.	積體電路、半導體之製造、研究、開發及販賣	100.00%	100.00%	
VIABASE	T.C. Connection Corporation	國際投資	100.00%	-	於一九九年八月取得，目前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76 仟元。
VIA USA, INC.	CENTAUR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Selling and designing of PC chipset	100.00%	100.00%	
VIA USA, INC.	VIA CYRIX, INC	Designing manufacturing and selling of CPU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HK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CPU 及晶片組之銷售	100.00%	100.00%	
VIA CYRIX, INC	IC-Ensemble, Inc	Designing of Nixed-signal fabless chip	100.00%	100.00%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收入之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係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如附註三所述，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1.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以迴轉。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以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

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一)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並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係按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除租賃改良外均預留一年殘值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5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生財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固定資產若出租與他人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未攤銷費用

係專利權、電腦軟體購置成本及電話裝置費等，其中專利權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按三年平均攤銷，而電話裝置費按五年平均攤銷。倘經濟情勢或環境變動，而導致專利權、電腦軟體成本及電話裝置費之帳面價值遇有減損之情形時，則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年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合併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

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惟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再重新加以衡量。

(十五)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帳冊係分別以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質貨幣作為記帳單位，所有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交易時匯率入帳，其與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質貨幣非為新台幣者，期末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十八)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業將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重分類，以利比較分析。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

(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3,773 仟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合併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合併公司亦配合增加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24	\$ 1,200
支票存款	59,074	47,531
活期存款	394,475	1,016,767
定期存款	1,124,287	3,682,815
約當現金		
附賣回債券	<u>238,002</u>	<u>250,000</u>
	<u>\$ 1,817,462</u>	<u>\$ 4,998,31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22%～1.135% 及 0.100%～1.135%。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0.58% 及 0.3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907,306	\$ 1,716,943
遠期外匯合約	2,725	909
	<u>\$ 3,910,031</u>	<u>\$ 1,717,852</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增加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投資，金額計 285 仟元，另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賺取匯率波動之利益。相關衍生性金融資產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匯率區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5,520 仟元	100.07.05~100.11.17	\$28.734~\$29.584
買入遠期外匯	USD 13,000 仟元	100.08.31~100.11.15	\$28.245~\$29.435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匯率區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3,000 仟元	99.07.09~99.08.16	\$31.155~\$31.264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900 仟元	99.07.16~99.07.22	\$32.162~\$32.17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買賣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6,563 仟元及 13,817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淨額項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利益分別為 236,555 仟元及 203,021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櫃）股票	<u>\$ 21,420</u>	<u>\$ 32,934</u>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5,954 仟元及 5,01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7,060 仟元及 7,836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項下。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1,839	\$ 33,737
應收帳款	462,641	485,540
減：備抵呆帳	(20,010)	(19,73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14,070)	(109,014)
	<u>\$340,400</u>	<u>\$390,530</u>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期末已收現金額	期末已預支金額	截至期末年利率(%)	已預支金額	額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130	\$ 5,130	\$ -	-	\$ 128,600 (USD 4,000)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且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八、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一〇〇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〹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55,001	\$ 251,619
減：備抵呆帳	(1,694)	(2,25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57)	(28,401)
	<u>\$136,850</u>	<u>\$220,966</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〦九年上半年度			一〇〹九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22,775	\$ 5,926	\$ -	\$ 27,730	\$ 1,790
減：本期迴轉數	-	(3,863)	-	-	-	-
加(減)：本期重分類	-	2,862	(2,862)	-	(5,772)	5,772
匯率影響數	<u>-</u>	<u>(70)</u>	<u>-</u>	<u>-</u>	<u>27</u>	<u>-</u>
期末餘額	<u>\$ -</u>	<u>\$ 21,704</u>	<u>\$ 3,064</u>	<u>\$ -</u>	<u>\$ 21,985</u>	<u>\$ 7,562</u>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4,632	\$ 12,039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9,386	9,108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00,779	644,478
應收出售房地款	-	93,815
其他應收款	18,826	33,802
應收利息	<u>26,509</u>	<u>86,698</u>
	<u>\$380,132</u>	<u>\$879,940</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17,498	\$ 48,238
製 成 品	375,830	285,074
在 製 品	676,750	460,497
原 料	<u>300,854</u>	<u>288,143</u>
	<u>\$1,370,932</u>	<u>\$1,081,952</u>

一〇〇及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99,083 仟元及 1,382,163 仟元。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70,122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46,39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6 仟元，九九年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68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600 仟元及存貨盤損 1,069 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預付費用	\$133,472	\$136,855
預付貨款	557	14,960
留抵稅額	73,659	93,140
暫付款	1,719	4,492
其 他	<u>-</u>	<u>958</u>
	<u>\$209,407</u>	<u>\$250,405</u>

預付費用主要係預付軟體費用、預付廣告費及預付保險費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53,660	\$ 53,662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419,388</u>	<u>371,003</u>
	<u><u>\$473,048</u></u>	<u><u>\$424,665</u></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上述部分金融資產持續虧損，故認列減損損失 4,500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累計為 263,298 仟元。
- (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被投資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退回股款，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026 仟元及收回 3,077 仟元。
-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託管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持股%	帳面價值	持股%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	\$ -	45.83	\$ -	45.83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7,371	24.36	6,627	24.36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090	8.11	-	-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245,741	222,504	44.70	-	-
S3 GRAPHICS CO., LTD.	6,511,611	(22,025)	12.35	(32,758)	12.35
VIA TELECOM CO., LTD.	2,181,853	(61,952)	48.45	16,286	48.40
Catch Play, Inc.	<u>39,720</u>	<u>-</u>	<u>19.11</u>	<u>-</u>	<u>19.11</u>
	<u><u>\$ 9,133,925</u></u>	<u><u>169,988</u></u>		<u><u>(9,845)</u></u>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u>83,977</u>		<u>32,758</u>	
		<u><u>\$ 253,965</u></u>		<u><u>\$ 22,913</u></u>	

- (一)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 61,474 仟元及 (19,726)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七月六日與關係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議定股權買賣協議，預計處分 S3 GRAPHICS CO., LTD. 股權予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未折減餘額
	成 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865,123	\$ -
房屋及建築	2,008,171	405,928
機器設備	902,582	760,431
電腦設備	286,295	234,819
儀器設備	325,550	265,451
運輸設備	21,163	13,673
生財設備	374,164	336,384
租賃改良物	58,399	45,354
預付房屋設備款	9,355	-
	<u>\$ 4,850,802</u>	<u>\$ 2,062,040</u>

	一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折減餘額
	成 本	累計折舊
土地	\$ 865,123	\$ -
房屋及建築	2,107,931	387,168
機器設備	902,701	772,907
電腦設備	303,681	229,897
儀器設備	348,505	280,766
運輸設備	22,924	12,511
生財設備	423,995	363,165
租賃改良物	57,321	36,437
預付房屋設備款	13,086	-
	<u>\$ 5,045,267</u>	<u>\$ 2,082,851</u>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出售部分辦公室予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98,010 仟元，計產生出售損益 16,477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無形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一) 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 本	累計攤銷	帳面價值
專利權	\$ 35,953	\$ 19,466	\$ 16,487
土地使用權	106,864	8,962	97,902
	<u>\$ 142,817</u>	<u>\$ 28,428</u>	<u>\$ 114,389</u>

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未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電腦軟體購置成本等	<u>\$238,336</u>	<u>\$126,140</u>

上述未攤銷費用因市場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預期期末未攤費用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值，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累計達 26,608 仟元。

十六、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一) 出租資產

	一〇〇年 成 本	六月 累計折舊	三十日 未折減餘額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74,325	\$ -	\$ 74,325	\$ 207,032
建 築 物	<u>78,372</u>	<u>19,306</u>	<u>59,066</u>	<u>108,699</u>
	<u>\$ 152,697</u>	<u>\$ 19,306</u>	<u>\$ 133,391</u>	<u>\$ 315,731</u>

合併公司上述土地及建築物主要係出租予關係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另出租予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租資產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出售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九年出租資產折舊分別為 1,249 仟元及 1,24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其他項下。

(二) 閒置資產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 地	\$ 127,555	\$ 142,764
機器設備	<u>\$ 127,555</u>	<u>\$ 142,764</u>

1. 土地係 Cyrix 於八十八年購入但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仍未供營業使用者，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該筆土地之帳面價值小於淨變現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累計達 78,798 仟元。

2. 機器設備係立衛公司考量部份測試機台於新機種之設備推出後所可能發生之設備減損，並參酌資產鑑價公司之鑑價結果予以提列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額
機器設備等	\$ 36,892 \$ 26,606 \$ 10,286 \$ 10,286 \$ -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累計減損 淨額
機器設備等	\$ 36,892 \$ 26,606 \$ 10,286 \$ 10,286 \$ -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6,478	\$ 497,782
應付權利及技術服務費（附註二）		
六及二九）	25,219	47,560
應付合作開發費	18,673	22,505
應付廣告費	56,552	43,893
應付行銷補助費	62,785	120,729
應付保險費	11,716	20,757
應付研究費	19,393	10,384
應付勞務費	35,523	44,528
應付利息	4,676	4,581
應付退休金	9,775	9,249
應付佣金	9,330	13,031
其他	45,467	89,383
	\$ 735,587	\$ 924,382

十八、暫收款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暫收款	\$ 1,003,263	\$ 1,174,761

暫收款主要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 Bounteous 股票，預計於未來年度出售，具購買選擇權之預計買方先行匯入之款項，合併公司則將預計出售之股票提送託管。

十九、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預收款項	\$ 44,619	\$ 30,089
應付設備款	13,936	4,099
應付員工紅利	9,581	9,581
應付董監酬勞	72,400	72,400
其他應付款	101,271	159,311
代收款	<u>55,504</u>	<u>61,376</u>
	<u>\$297,311</u>	<u>\$336,856</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購買未攤銷費用價款及應付銷貨客戶之折讓款。

二十、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以中國信託及中華 開發為主辦銀行 暨管理銀行共四 家銀行-30億聯 貸案	授信額度：1,800,000 (仟元) 借款總額：1,08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6.05.15~101.09.10 利率區間：目前為 1.2547% 還款辦法：就各次動用之未清償本金 餘額，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該項未清償本金餘額於到 期日時得依合約相關約定 繼續循環使用。	\$ 1,080,000	\$ 1,700,000
大眾商業銀行信用 借款	授信額度：1,000,000 (仟元) 借款總額：50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8.08.24~101.08.24 利率區間：目前為 1.24% 還款辦法：就動用之未償還本金餘 額，於到期日一次清償，該 項未清償本金餘額於到期 日得依合約相關約定繼續 循環使用。	500,000	-
星展銀行（中國）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人民幣 150,000 (仟元) 借款期間：97.11.28~102.11.28 利率區間：目前為 5.662%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日後三個月為首 次還款日，應於還款日償還 所動用款項之 2.5%，按季 償還，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全數償還。	513,814	620,054
減：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2,093,814 (66,585) <u>\$ 2,027,229</u>	2,320,054 (71,134) <u>\$ 2,248,920</u>

(一) 威盛公司九十六年訂定之聯合授信合約 30 億元，其主要內容如下：

1. 係供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公司債及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委請統籌主辦銀行—中國信託及中華開發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借款額度 3,000,000 仟元，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一百零一年九月十日。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授信額度調降為 1,800,000 仟元，可循環動用。
2. 本聯貸長期借款合約經續後三次增補合約後之限制條件如下：
 - (1) 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A.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九十九年底不得高於 130%。
 - C. 有形淨值：九十九年底起不得低於 5,000,000 仟元。
 - (2) 威盛公司違反前述財務約定比率與限制規定時，由管理銀行召集聯合授信銀行會議，以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決議認定是否違約；如經認定發生違約情事時，即視為本授信案之債務全部到期，威盛公司應於管理銀行通知後完全清償本合約下之所有債務。
3.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聯貸借款 1,080,00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 36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人金融部	3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180,000
台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u>180,000</u>
	<u>\$ 1,080,000</u>

(二) 威盛公司九十八年與大眾商業銀行訂定之授信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威盛公司連續二季轉虧為盈且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時，威盛公司、VIABASE CO., LTD.及 VIATECH CO., LTD.三戶合計動用餘額始能超過 500,000 仟元。
2. 威盛公司於該合約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之前，應維持下列財務比例與限制規定，並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經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120%。

(三) 長期借款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一、員工退休金

VIABASE、威鋒電子公司及威信科電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VIATECH 及 GmbH 之退休金為相對提撥制，係依當地政府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威騰光電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九月併入威盛公司）及威鴻通訊公司其營運及投資活動由威盛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退休金費用。

威盛公司及立衛科技公司之員工退休金費用係依精算法認列，惟編製期中報表時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再重新加以衡量。相關預付退休金之增減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15,926)	(\$ 23,790)
加：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2,204	3,399
加：本期收回退休基金	-	10,327
減：本期提撥退休基金帳戶	(4,501)	(4,638)
期末餘額	(\$ 18,223)	(\$ 14,702)

二二、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威盛公司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 6,866,069 仟元，分為 686,6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威盛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仟元，故威盛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9,866,069 仟元，分為 986,60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另本次辦理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之限制，即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應先取具臺灣證券交易所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二) 員工認股權證

威盛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與召納優秀人才，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九十二年九月、九十三年六月及九十三年九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行 200 仟單位、20,000 仟單位、8,000 仟單位及 25,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證分別得認購普通股 100 股、1 股、1 股及 1 股，威盛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購價格為發行當日威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並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九十三年一月及九十三年七月及九十四年八月發行 200 仟單位、20,000 仟單位及 8,000 仟單位及 25,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已發行 73,000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證，嗣因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辦理資本公積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九十八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九十九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48,552 仟股之員工認股權證，其中 33 仟股已於九十六年度行使轉換股本，另 11,896 股及 17,525 股分別於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逾期失效，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上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為 19,098 股，權利期間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二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50%。
2.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三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75%。
3. 認股憑證授予屆滿四年，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率 100%。

另單一認股權人之認股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百分之一。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威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威盛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流通在外股數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一〇〇年上半 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股數(仟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註)	19,098	\$ 32.51	36,623	\$ 50.73
本期發行				
本期行使				
本期沒收				
本期失效	—		(11,159)	
期末流通在外	<u>19,098</u>	<u>\$ 32.51</u>	<u>25,464</u>	<u>\$ 33.83</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	<u>19,098</u>		<u>25,464</u>	

註：威盛公司九十九年五月因辦理現金增資，一〇〇年度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證及行使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進行調整。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 使 價 格 之 範 圍 (元)	加 權 平 均 預 期 剩 餘 存 繢 期 限 (年)	流 通 在 外 單 位 (仟股)	行 使 價 格 (元)	可 行 使 單 位 (仟股)	可 行 使 之 認 股 權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32.51	0.13	19,098	\$32.51	19,098	\$32.51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予日威盛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此威盛公司於發行日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金額均為零，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法評價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1.98%~2.28%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95%~48.25%
股利率	5%

(三)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威盛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 17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5.8 元，發行價格與面額差異部分計 986,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另威盛公司依公平價值法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計 3,400 仟元，除計入相關成本及費用外，並同時認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且該項資本公積已於增資基準日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另該資本公積於九十九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

威盛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2.3 元、發行價格與面額差異部分計 690,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項下。另該項資本公積於一〇〇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威盛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扣除(1)至(3)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作為董監事酬勞。

(5) 扣除(1)至(3)款規定數額後之餘額，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 其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威盛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及資金需求情形，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分配予股東，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配之比率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威盛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依當期稅後盈餘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並依公司章程以擬分配盈餘金額分別按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估列，惟威盛公司目前仍為累積虧損，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為零。
4. 威盛公司九十九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690,00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威盛公司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 989,40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65,761	1,368,189	1,433,950	53,305	1,396,560	1,449,865
薪資費用	48,918	1,174,074	1,222,992	40,776	1,201,323	1,242,099
勞健保費用	3,199	106,124	109,323	3,717	111,907	115,624
退休金費用	3,808	53,128	56,936	2,220	55,220	57,440
其他用人費用	9,836	34,863	44,699	6,592	28,110	34,702
折舊費用	19,486	77,434	96,920	13,700	107,556	121,256
攤銷費用	2,841	61,607	64,448	1,387	68,349	69,736

二四、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利益)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威盛公司	\$ 184,314	\$ -	\$ 8,618	\$ 452,762
VIABASE	(472)	22,846	-	-
VIATECH	-	32,853	-	6
VIA GmbH	126	705	-	-
威鴻通訊公司	1	-	-	-
立衛科技公司	-	-	544	-
威恩科技公司	-	-	-	-
威鋒電子公司	-	-	112	-
威信科電公司	-	-	112	-
	<u>\$ 183,969</u>	<u>\$ 56,404</u>	<u>\$ 9,386</u>	<u>\$ 452,768</u>

	九十年上半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應收退稅款	遞延所得稅 資產
威盛公司	\$ 161,843	\$ 231,280	\$ 7,906	\$ 676,076
VIABASE	2,737	29,233	71	-
VIATECH	207	13,744	-	6
VIA GmbH	111	852	-	-
威鴻通訊公司	5	-	3	-
威騰光電公司	-	-	8	-
立衛科技公司	-	-	1,118	-
威恩科技公司	8	-	2	-
威鋒電子公司	129	-	-	-
威信科電公司	-	-	-	-
	<u>\$ 165,040</u>	<u>\$ 275,109</u>	<u>\$ 9,108</u>	<u>\$ 676,082</u>

(二)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另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合併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一〇〇年及一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者：		
未實現現存貨跌價及報廢		
損失	\$ 169,844	\$ 234,968
未實現銷貨折讓	26,696	23,361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522	4,97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8,497	15,276
其 他	7,102	7,872
虧損扣抵	2,409,509	2,614,527
投資抵減	<u>1,362,732</u>	<u>1,940,0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3,998,902	4,840,98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		
資產	(3,546,134)	(4,164,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452,768	676,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95,751)	(262,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257,017</u>	<u>\$ 413,825</u>

(三)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威盛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下：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91年	經營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96.01.01~100.12.31

(四)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虧損扣抵金額及投資抵減稅額如下：

到期年	度	虧損扣抵金額	投資抵減稅額
一〇〇年		\$ -	\$ 618,488
一〇一年		-	418,984
一〇二年		2,779,111	325,260
一〇三年		179,159	-
一〇四年		1,650,850	-
一〇五年		2,927,905	-
一〇六年		1,713,040	-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年 度	虧 損 扣 抵 金 額	投 資 抵 減 稅 額
一〇七年	\$ 1,132,105	\$ -
一〇八年	2,732,695	-
一〇九年	765,445	-
一一〇年	<u>293,273</u>	<u>-</u>
	<u>\$ 14,173,583</u>	<u>\$ 1,362,732</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可 抵 減 總 額	法 令 依 據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	\$ 611,435	\$ 611,43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1,878	1,878	〃
	股東投資	3,905	3,905	〃
	機器設備	1,270	2,001	〃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	417,439	417,439	〃
	人才培訓	1,545	1,545	〃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	325,039	325,039	〃
	人才培訓	<u>221</u>	221	〃
		<u>\$ 1,362,732</u>		

(五) 威盛公司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六) 威盛公司八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於一〇〇年二月九日最高法院駁回威盛公司之上訴，全案因而定讞，威盛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補繳稅額及加計之利息。另威盛公司除原已先就可能發生補繳稅額超過帳列原已估列之應付所得稅部份，估列為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一〇〇年六月補繳稅額時，因行政救濟期間而設算之加計利息為 9,835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七)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29,044	\$ 1,107,900
八十六年度以前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權益之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權益之未分配盈餘	(3,280,891)	(3,445,981)
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合併公司預計各該期間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各期間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二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稅 前	(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純損					
	(\$ 958,108)	(\$1,142,422)	986,067	(\$ 0.97)	(\$ 1.16)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 期純損					
	(\$1,279,694)	(\$1,441,537)	761,607	(\$ 1.68)	(\$ 1.89)

威盛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潛在普通股，惟威盛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稅後虧損，故僅列示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六、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S3 GRAPHICS CO., LTD.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3 GRAPHICS, INC.	S3 GRAPHICS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S3 GRAPHICS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IA TELECOM CO., LTD.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VIA TELECOM, INC.	VIA TELECOM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京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IA TELECOM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CEMS INC.	大眾電腦之聯屬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合併公司總經理為同一人
建達藍德計算機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佔銷貨收入淨額 %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
全達國際	\$301,594	11	\$321,053	12
惟翔科技	34,097	1	133,750	5
大眾電腦	3,173	-	273	-
旭上上海	1,567	-	-	-
其 他	97	-	213	-
	<u>\$340,528</u>	<u>12</u>	<u>\$455,289</u>	<u>1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除部份無類似商品可資比較及對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量大，其價格較一般為低外，其餘與一般客戶相同。另收款期間除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債權債務相抵及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較一般客戶為長外，餘與一般客戶相同，約為一～二個月。

2. 其他營業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佔其他營業收入 %		佔其他營業收入 %	
	金額	收入 %	金額	收入 %
S3 GRAPHICS, INC.	\$ 9,437	41	\$ 7,542	25
VIA TELECOM, INC.	3,070	14	1,209	4
	<u>\$ 12,507</u>	<u>55</u>	<u>\$ 8,751</u>	<u>29</u>

合併公司分別與 S3 GRAPHICS, INC. 及 VIA TELECOM, INC.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製造晶片產品所需之技術及資訊，依合約計算之權利金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3. 租賃事項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佔租金收入 %		佔租金收入 %	
	金額	收入 %	金額	收入 %
京睿科技	\$ 8,132	66	\$ 7,354	35
宏達國際	2,163	17	5,931	28
全達國際	-	-	2,736	13
建達國際	-	-	-	-
其 他	513	4	662	3
	<u>\$ 10,808</u>	<u>87</u>	<u>\$ 16,683</u>	<u>79</u>

合併公司將所購入土地及建物未使用部份出租與上述關係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4. 其他收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其他收入%	金額	佔其他收入%
碩網資訊	\$ 21,813	33	\$ -	-
VIA TELECOM CO., LTD.	4,410	7	7,820	37
S3 GRAPHICS CO., LTD.	2,037	3	-	-
威連科技	2,100	3	2,100	10
其 他	396	1	882	4
	<u>\$ 30,756</u>	<u>47</u>	<u>\$ 10,802</u>	<u>51</u>

合併公司提供 VIA TELECOM CO., LTD.一般管理諮詢及軟體使用等服務。上述依約定計算之勞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另對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數入係技術授權收入，餘為出售予關係人之樣品或雜項購置收入。

5. 進 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金額	佔進貨淨額%
S3 GRAPHICS CO., LTD.	\$ 66,742	3	\$ 40,366	3
其 他	931	-	135	-
	<u>\$ 67,673</u>	<u>3</u>	<u>\$ 40,501</u>	<u>3</u>

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雷同。

6. 研 究 費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S3 GRAPHICS CO., LTD.	\$215,140	17	\$133,757	10
旭上上海	69,770	5	76,554	6
VIA TELECOM CO., LTD.	8,669	1	4,051	-
VIA TELECOM, INC.	3,606	-	-	-
建達國際	435	-	333	-
其 他	67	-	93	-
	<u>\$297,687</u>	<u>23</u>	<u>\$214,788</u>	<u>16</u>

7. 專利授權合約

S3 GRAPHICS CO., LTD.

(1) 威盛公司為強化繪圖晶片產品品質及設計研發，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與 S3 GRAPHICS CO., LTD. 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A. 權利金：權利金依取得專利授權之繪圖晶片銷售淨額乘以固定比率計算。

B. 合約起迄日：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止，若雙方未於合約期間屆滿前 30 天議定終止該合約，則合約自動延續生效一年。一〇〇年度威盛公司未與 S3 GRAPHICS CO., LTD. 終止該合約，故合約自動延續生效至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2)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尚未支付金額為 2,789 仟元。

8. 應收、付款項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佔應收 (付) 款項 %	佔應收 (付) 款項 %	
			金額	款項 %
<u>應收關係企業款</u>				
全達國際	\$ 98,870	16	\$110,922	14
惟翔科技	21,886	3	124,212	16
S3 GRAPHICS, INC.	26,925	4	3,456	1
VIA TELECOM, INC.	2,682	1	789	-
大眾電腦	-	-	87	-
其 他	<u>4,638</u>	<u>1</u>	<u>12,153</u>	<u>2</u>
	<u>\$155,001</u>	<u>25</u>	<u>\$251,619</u>	<u>33</u>
<u>應付關係企業款</u>				
S3 GRAPHICS CO., LTD.	\$ 19,719	3	\$ 16,318	2
S3 GRAPHICS, INC.	-	-	301	-
其 他	<u>8</u>	<u>-</u>	<u>15</u>	<u>-</u>
	<u>\$ 19,727</u>	<u>3</u>	<u>\$ 16,63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應收 (付)	款項 %	佔應收 (付)	款項 %
	金額		金額	
<u>其他應收款</u>				
S3 GRAPHICS CO., LTD.	\$296,417	86	\$329,859	38
VIA TELECOM CO., LTD.	2,818	1	222,371	26
CEMS INC.	-	-	48,225	6
建達藍德（上海）	-	-	41,768	5
其 他	<u>1,544</u>	<u>-</u>	<u>2,255</u>	<u>-</u>
	<u>\$300,779</u>	<u>87</u>	<u>\$644,478</u>	<u>75</u>

合併公司對 S3 GRAPHICS CO., LTD.、VIA TELECOM CO., LTD.、建達藍德（上海）及 CEMS INC.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同業間往來款，請參閱項次 10 及附註三一之附表一之說明。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佔 該 金額	科 目 %	佔 該 金額	科 目 %
<u>應付費用</u>				
旭上上海	\$ 11,490	2	\$ 12,860	2
S3 GRAPHICS, INC.	2,888	-	3,182	-
S3 GRAPHICS CO., LTD.	-	-	2,789	-
其 他	<u>473</u>	<u>-</u>	<u>896</u>	<u>-</u>
	<u>\$ 14,851</u>	<u>2</u>	<u>\$ 19,727</u>	<u>2</u>
<u>存入保證金</u>				
宏達國際	\$ -	-	\$ 2,084	58
全達國際	-	-	1,050	29
其 他	<u>45</u>	<u>13</u>	<u>55</u>	<u>2</u>
	<u>\$ 45</u>	<u>13</u>	<u>\$ 3,189</u>	<u>89</u>
<u>暫收款</u>				
S3 GRAPHICS CO., LTD.	\$ -	-	\$ 51,363	4

9. 財產交易

威盛公司一〇〇年三月與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協議，總價款為 23,709 仟元，由於上述交易係屬與權益法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按對被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消除之未實現利益 1,896 仟元，上述之未實現利益將俟被投資公司於未來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1,896 仟元。

10. 資金融通情形

貸 予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一〇〇 年 上		利 息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VIA TELECO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70,376	\$ -	0.46~3.50	\$ 158	\$ -	
S3 GRAPHICS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94,719	294,719	1.75	1,365	26,146	
CEMS IN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3,088	—	—	—	—	
			<u>\$ 294,719</u>		<u>\$ 1,523</u>	<u>\$ 26,146</u>	

貸 予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九 十 九 年 上		利 息 區 間 %	利 息 收 入	應 收 利 息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VIA TELECOM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218,620	\$ 218,620	2.86~3.50	\$ 1,912	\$ 3,757	
S3 GRAPHICS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29,859	329,859	3.50	5,762	81,891	
CEMS INC.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8,225	48,225	—	—	—	
建達藍德計算機 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1,768	<u>41,768</u>	—	—	—	
			<u>\$ 638,472</u>		<u>\$ 7,674</u>	<u>\$ 85,648</u>	

二七、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做為暫收款之託管品、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及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一〇〇 年		九十九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淨額		\$ 958,536		\$ 1,044,0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696		330,954
土地使用權		<u>97,902</u>		<u>106,843</u>
		<u>\$ 1,352,134</u>		<u>\$ 1,481,860</u>

二八、重大承諾／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一) 合併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3,000 仟元。

(二) 立衛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面 積	承 租 標 的	租 貨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4,894 平方公尺	金山面段	85.10.01-105.09.30	每月支付	\$ 1,600	100 年 \$ 1,600 101-105 年 15,202

(三)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 Bounteous 股票，預計於一〇〇年出售，其購買選擇權之預計買方先行匯入 975,947 仟元，合併公司則將預計出售之股票提送託管。

(四) 威盛公司為活化資產及實現投資利益，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由子公司 VIABASE CO., LTD.與關係企業 WTI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及關係企業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簽訂股權買賣協議，預計將 VIABASE CO., LTD.與 WTI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 S3 Graphics CO., LTD.股權全數轉讓予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HTC Investment One (BVI) Corporation，總交易金額約為美金 300,000 仟元。其中 VIABASE CO., LTD.預計收到美金 147,000 仟元之價款、產生處分利益美金 37,050 仟元及認列資本公積美金 115,209 仟元，而 S3 Graphics CO., LTD.應於交易完成前進行股權重組，VIABASE CO., LTD.將取得其股權重組後 49% 之股權 (47,726,759 股) 以供出售。相關交易價格之決定依據係以專業機構之鑑價報告及財務專家之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書決議辦理，另本案在經所轄地區主管機關核准後，將依合約規定進行收款及股份轉讓程序。

二九、重要契約

威盛公司之重要契約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件
美商 Intel Corporation	專利授權合約	92.04.08 起持續 有效	1. 該合約內容係有關微處理器等產品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無

三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17,462	\$ 1,817,462	\$ 4,998,313	\$ 4,998,31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907,306	3,907,306	1,716,943	1,716,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20	21,420	32,934	32,93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0,400	340,400	390,530	390,530
應收關係企業款	136,850	136,850	220,966	220,96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46,114	346,114	858,793	858,7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3,048	-	424,665	-
其他金融資產	34,135	33,797	33,188	32,859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820,069	820,069	1,050,884	1,050,884
應付關係企業款	19,727	19,727	16,634	16,634
應付費用	735,587	735,587	924,382	924,38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52,692	252,692	306,767	306,7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93,814	2,093,814	2,320,054	2,320,054
其他金融負債	344	341	3,580	3,544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2,725	2,725	909	909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應付票據或帳款、應付關係企業款、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

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係以公開報價決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金額，並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情事。

(四) 合併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62,289 仟元及 3,932,815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13,814 仟元及 620,054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580,000 仟元及 1,700,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796 仟元及 13,782 仟元，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 30,906 仟元及 33,561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評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4,118) 仟元及 (2,731) 仟元，及從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942) 仟元及 (5,10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持有之金融商品業已依公開報價衡量其公平價值，且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下降 13,488 仟

元。另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元兌新台幣每升值一元，將使公平價值下降 12,52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合併公司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出 15,800 仟元。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十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備 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赴大陸投資限額…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三二、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融資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8,958	28.73	\$ 41,507	32.15		
人民幣	17,524	4.44	10,765	4.74		
港幣	4,541	3.69	4,055	4.13		
歐元	49	41.63	20	39.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6	32.15		
美金 (衍生性金融商品)	12,520	28.73	6,100	32.1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745	28.7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66	28.73	13,433	32.15		
人民幣	100,719	4.44	139,587	4.74		
港幣	1,099	3.69	1,481	4.13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腦積體電路 (IC) 產品之設計、製造與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一〇〇年 上半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台灣	\$ 1,129,245	\$ 1,182,886
香港及大陸	925,040	676,690
美洲	283,385	359,836
新加坡	259,515	257,726
歐洲	137,290	164,942
日本	43,662	45,208
其他	<u>37,145</u>	<u>72,466</u>
	<u>\$ 2,815,282</u>	<u>\$ 2,759,754</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九年年上半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A 客戶	\$ 301,594	11	\$ 321,053	12
B 客戶	<u>286,580</u>	<u>10</u>	<u>92,373</u>	<u>3</u>
	<u>\$ 588,174</u>	<u>21</u>	<u>\$ 413,426</u>	<u>15</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VIABASE CO., LTD.	VIA TELECO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70,376 (USD 2,450)	\$ - (USD -)	0.46%~ 3.5%	融通資金	\$ -	經營考量	\$ -	無	無	\$ 156,400	\$ 312,799
		S3 GRAPHICS, CO., LTD.	"	430,875 (USD15,000)	430,875 (USD15,000)	1.75%	"	-	"	-	無	無	"	"
		CEMS INC.	"	43,088 (USD 1,500)	- (USD -)	-	"	-	"	-	無	無	"	"

註 1：本期最高資金貸與餘額及期末資金貸與餘額係採用期末收盤價之匯率。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於資金貸與額度內實際動撥借款金額 S3 GRAPHICS CO., LTD 為 294,719 仟元 (USD 10,260 仟元)。

註 2：VIABASE CO., LTD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VIABASE CO., LTD 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VIABASE CO., LTD 淨值百分之四十。VIABASE CO., LTD 貸與 S3 GRAPHICS CO., LTD 超限部分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改善此情形。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母子公司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484,152	\$ 100,000	\$ 100,000	\$ -	1.35	\$ 3,710,38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484,152	100,000	100,000	-	1.35	3,710,381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2：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料保證，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實際動撥金額分別為 75,527 仟元及 36,005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市 價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股 / 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73	\$ 3,838,194	0.48	\$ 3,838,194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人	"	4,559	67,243	5.02	67,243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9	1,696	-	1,696		
	大眾全球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	17	173	-	173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0	12,163	0.13	12,163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	"	244	9,257	-	9,257		
	<u>未上市股票</u>								
	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7	-	-	-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75	7,371	24.36	7,371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	5,500	-	45.83	-		註 1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200	24,090	8.11	24,090		
	網擎資訊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	4,351	8.01	4,351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3,592	10,549	0.61	10,549		
	北美創投基金	"	"	1,297	-	0.43	-		
	草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40	200	3.97	200		
	大祿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1,000	0.84	1,000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87	11,937	1.54	11,937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424	0.02	424		
	寶典三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00	10,755	7.98	10,755		
	Yes Mobile Holding Co., Ltd.	"	"	147	-	0.94	-		
	Techgains Pan Pacific Corp.	"	"	500	12,374	0.97	12,37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價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VIABASE CO., LTD.	ISTOR Network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4	\$ -	2.45	\$ -	該等股票之價值未有明確客觀證據以估計，基於保守穩健，以0計。	
	Stonewall Networks Inc.	"	"	520	2,475	-	2,475		
	United Communication (Holdings) Corporation	"	"	4	-	8.00	-		
	<u>未上市股票</u>								
	OQO,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	-	1.24	-		
	3CEMS Corp.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內親屬	"	7,079	43,088	-	43,088		
	S3 GRAPHICS, CO., LT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731	(22,025)	12.35	(22,025)	註 1 及附註二八	
	VIA TELECOM CO., LTD.	"	"	166,600	(61,952)	48.45	(61,952)		
	Catch Play, Inc.	"	"	2,000	-	19.11	-	註 1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	"	7,742	222,504	44.70	222,504		
TUNGBASE TECHNOLOGIES LTD.	<u>未上市股票</u>								
	IPILOT INCORPORA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	-	8.95	-		
	BOUNTEOUS	"	"	1	57,078	0.66	57,078		
	<u>未上市股票</u>								
VIATECH CO., LTD.	FIRST INTERNATIONAL DIGIT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3	-	註 2	-		
	BOUNTEOUS	"	"	3	238,618	5.34	238,618		
	EGTRAN	"	"	97	-	0.1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價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註 2	\$ -		
	RAINBOW DISPLAY INC.	"	"	3,380	15,199	0.55	15,199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10,000	2.83	10,000		
	紜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0,341	55,000	12.50	55,000		
	SITEC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張	-	-	-		
	其 他 東方日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啟寶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註 1：係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負數。

註 2：係無表決權之特別股。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威盛電子股份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公司	無	-	\$ -	8,456	\$ 120,000	8,456	\$ 120,021	\$ 120,000	\$ 21
	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	"	"	-	-	10,414	120,000	10,414	120,046	120,000	46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4,431	308,500	24,431	308,639	308,500	139
	國泰債券基金	"	"	"	-	-	13,003	156,000	13,003	156,064	156,000	64
	凱基凱旋基金	"	"	"	-	-	14,915	166,000	14,915	166,042	166,000	42
	富邦吉祥基金	"	"	"	-	-	7,930	110,000	7,930	110,125	110,000	125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銷貨	(\$ 301,594)	(11)	2~3個月	因銷售量大，故其價格較一般客戶為低	與一般客戶相同	\$ 98,870	16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营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			現 金 股 利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人人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08號6樓	調頻廣播電台	\$ 76,000	\$ 76,000	2,375	24.36	\$ 7,371	\$ 2,303	\$ 561	\$ -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493號7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5,000	55,000	5,500	45.83	-	-	-	-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293號4樓之3	電腦設備安裝業、資訊軟體批發業	24,000	-	1,200	8.11	24,090	1,338	90	-
VIABASE CO., LTD	S3 GRAPHICS CO., LTD.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Manufacturing and distributing graphics products and conducting relat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6,511,611	6,495,742	42,731	12.35	(22,025) (註1)	(8,886) (1,097)	-	-
	IP-FIRST LLC.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A	Designing and manufacturing of CPU and licensing of microprocessor-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391,271	391,271	-	100.00	-	-	-	-
	VIA TELECOM CO., LTD.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dn	1.Wireless Communications 2.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181,853	2,181,853	166,600	48.45	(61,952) (註1)	127,559	61,803	-
	Catch Play, INC.	P.O. Box 897 Gerge Tawn Grand 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39,720	39,720	2,000	19.11	-	-	-	-
	SURE VICTORY INVESTMENT LTD.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45,741	287,967	7,742	44.70	222,504	117	117	-

註 1：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母公司將繼續支持該公司，仍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列其他負債項下。

註 2：其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母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CPU產品之銷售業務	HKD 25,000	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HKD 25,000	\$ -	\$ -	HKD 25,000	100.00	(HKD 2,532)	HKD 32,543	\$ -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CPU產品之銷售業務	HKD155,773	"	HKD155,773	-	-	HKD155,773	100.00	(HKD 23,603)	HKD154,535	-
好又多百貨商業廣場有限公司	批發商品、零售商品業務	USD 103,261	"	USD 8,307	-	-	USD 8,307	5.34	-	USD 8,307	-
威盛軟件(杭州)有限公司	晶片組及計算機軟件之銷售業務	HKD 3,000	"	HKD 3,000	-	-	HKD 3,000	-	-	-	-
旭上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繪圖晶片組之銷售業務	HKD 20,000	"	HKD 19,880	-	-	HKD 19,880	12.35	(HKD 6,074)	(HKD 813)	-
威睿電通(杭州)有限公司	晶片組銷售業務	USD 8,000	"	USD 3,960	-	-	USD 3,960	48.45	(USD 979)	USD 3,198	-
京睿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晶片組銷售業務	USD 3,000	"	USD 1,470	-	-	USD 1,470	48.45	USD 2,712	USD 421	-
矽德半導體(東莞)有限公司	經營低階封裝元器件業務	RMB 148,140	"	USD -	USD 1,748	-	USD 1,748	8.56	USD -	USD 1,748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HKD203,653、USD15,485	HKD25,000、USD51,580	4,452,457仟元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 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 三)
				科	目	金	額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	65,046		與非關係人雷同。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1,239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封裝測試費（含借 機工程費）		118,303	"	4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4,220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274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2,751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2,292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31,087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768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713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銷 貨		195,906	銷售量大，價格較一般為低。	7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26,38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其他收入		2,364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316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4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 122,523	立衛公司採接單式生產，客戶 下單型態不同，封裝及測試 型態亦有差異，因客戶產品 之同質性甚低，故關係人與 非關係人之銷售單價無法 比較。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 一致。	4
1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66,285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1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1,274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42,751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研究費	34,855	"	1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292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713	"	-
3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費用	2,644	"	-
3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316	"	1
4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98,270	"	7
4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26,386	"	1
4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47,108	"	3
4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87,037	"	3
4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43,62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應付費用	\$ 347,108	與非關係人雷同。	3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研究費	87,037	"	3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短期借款	143,625	"	1
5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研究費	431,556	"	15
5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應付費用	865,546	"	7
5	VIABASE CO., LTD.	VIA Communica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8,616	"	-
5	VIABASE CO., LTD.	VIA Communication Inc.	3	應付費用	11,007	"	-
5	VIABASE CO., LTD.	VIA-Cyrix, Inc.	3	應付費用	32,412	"	-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3	技術服務費	8,200	"	-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284,511	"	10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預付費用	32,452	"	-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63,852	"	2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86,061	"	1
6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3	勞務費	22,145	"	1
6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3	應付費用	14,910	"	-
7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BASE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431,556	"	15
7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865,546	"	7
8	VIA Communication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2,391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9	VIA-Cyrix,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 32,412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0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VIABASE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8,200	"	-
11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284,511	"	10
11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預收貨款	32,452	"	-
12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63,852	"	2
12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86,061	"	1
13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VIATECH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22,145	"	1
13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VIATECH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14,910	"	-
<u>九九年上半年度</u>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	49,51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4,043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封裝測試費（含借 機工程費）	90,340	"	3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4,289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300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2,738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 貨	1,001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076	"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454	"	-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銷 貨	238,026	銷售量大，價格較一般為低。	9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	\$ 136,757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291	"	-
1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 貨	94,629	立衛公司採接單式生產，客戶 下單型態不同，封裝及測試 型態亦有差異，因客戶產品 之同質性甚低，故關係人與 非關係人之銷售單價無法 比較。授信條件與非關係人 一致。	3
1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帳款	53,55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3,300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32,738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研究費	27,076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1,001	"	-
2	威信科電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1,454	"	-
3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 貨	238,026	"	9
3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	125,236	"	1
3	VIA TECHNOLOGIES, INC.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11,521	"	-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383,135	"	3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BASE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119,472	"	4
3	VIA TECHNOLOGIES, INC.	VIA-Cyrix, Inc.	3	應收關係人帳款	1,81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 1,291	與非關係人雷同。	-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應付費用	383,135	"	3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INC.	3	研究費	119,472	"	4
5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研究費	468,355	"	17
5	VIABASE CO., LTD.	Centaur Technology, Inc	3	應付費用	710,611	"	5
5	VIABASE CO., LTD.	VIA Communication Inc.	3	其他應收款	9,645	"	-
5	VIABASE CO., LTD.	VIA Communication Inc.	3	應付費用	12,225	"	-
5	VIABASE CO., LTD.	VIA-Cyrix, Inc.	3	應付費用	40,295	"	-
5	VIABASE CO., LTD.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3	技術服務費	9,384	"	-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306,214	"	11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3	預付費用	101,594	"	1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技術服務費	67,478	"	2
6	VIATECH CO., LTD.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72,416	"	-
5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3	勞務費	27,384	"	1
5	VIATECH CO., LTD.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3	應付費用	14,751	"	-
6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BASE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468,355	"	17
6	Centaur Technology,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710,611	"	5
7	VIA Communication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2,580	"	-
9	VIA-Cyrix, Inc.	VIA TECHNOLOGIES, INC.	3	應付關係企業款	1,814	"	-
9	VIA-Cyrix, Inc.	VIABASE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40,29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	VIA TECHNOLOGY JAPAN K.K.	VIABASE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 9,384	與非關係人雷同。	-
11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306,214	"	11
11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預收款項	101,594	"	1
12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67,478	"	2
12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VIATECH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72,416	"	-
13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VIATECH CO., LTD.	3	其他營業收入	27,384	"	1
13	VIA Technologies (HK) Inc. Ltd.	VIATECH CO., LTD.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14,75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